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同方全球「旅意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b>3 保险金的申请</b>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3.6 宣告死亡处理  <b>4 保险费的交纳</b>	4.1 保险费的交纳  <b>5 合同解除</b>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b>6 如实告知</b>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6.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7.1 年龄性别错误 7.2 合同内容变更 7.3 通讯方式变更 7.4 保险事故鉴定 7.5 争议处理  <b>8 释义</b> 8.1 投保年龄 8.2 周岁	8.3 意外伤害 8.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8.5 乘客 8.6 搭乘 8.7 公共交通工具 8.8 全残 8.9 私家车 8.10 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 8.11 法定节假日 8.12 毒品 8.13 酒后驾驶 8.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15 无有效行驶证 8.16 潜水 8.17 攀岩运动 8.18 探险活动 8.19 特技 8.20 现金价值
--	---	---

## 8.21 有效身份证件

# 同方全球「旅意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旅意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电子协议书、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和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我们需要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见释义）为**十八周岁**（见释义）至六十周岁。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具体的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陆地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陆地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意外



身故保险金或水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2.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第 2.3.2 项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 2.3.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

其中，保险金给付**比例原则**如下：

“评定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伤残评定原则如下：

1. 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且不同伤残进行先后评定的，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 若不同意意外伤害事故对被保险人的同一结构或功能再次造成伤残且残疾等级较前次严重，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对该结构或功能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3 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陆地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陆地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搭乘**（见释义）陆地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时，



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3.1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见释义），我们除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陆地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4 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水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3.1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5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3.1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6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若被保险人驾驶**私家车**（见释义），或搭乘私家车、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见释义）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3.1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驾驶私家车，或搭乘私家车、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7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若被保险人于法定节假日（见释义）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上述第 2.3.1 项、第 2.3.3 项至第 2.3.6 项的约定给付相应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法定节假日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上述第 2.3.2 项至第 2.3.6 项的约定给付相应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致的伤害；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伤害；
9. 细菌、病毒或其它病原体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10.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释义）、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11. 由于人员超载引起的；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3. 被保险人驾驶轨道交通车辆，驾驶或搭乘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意外伤残保险金、陆地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若适用）；
4.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上述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





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 5 合同解除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如实告知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



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保险费不足以抵扣已支付的保险金的，我们有权继续追索。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7.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2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 7.3 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当您的通讯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7.4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该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7.5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您与我们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 释义

---

### 8.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8.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注）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8.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 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

### 8.5 乘客

指购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不含该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

### 8.6 搭乘

指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内部至完全离开该交通工具为止。

### 8.7 公共交通工具

有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从事于乘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出租车、网



约车（注）、火车、轮船、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交通工具，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所有特性：

1. 社会性：公共交通工具对全社会不特定人员均具有运输义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都有乘坐使用的权利；
2. 合法性：公共交通工具是合法途径取得的，且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用于服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
3. 商业性：公共交通工具依法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有偿性服务即向乘客收取一定数额的乘运费；
4. 客运性：公共交通工具必须是担负乘客运输任务，或以乘客运载为主的公共交通工具；
5. 流动性：公共交通工具应是正在执行运营任务中的交通工具。

注：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 8.8 全残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 8.9 私家车

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车主为自然人。
6.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私家车范畴。



#### 8.10 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

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6.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范畴。

#### 8.11 法定节假日

指《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连同上述节日的调休日。

#### 8.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6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7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8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9 特技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 8.20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最近一次所支付的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日数）\*（1-35%）。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8.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或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